

1943

年

第

卷

142

期

第

149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一四二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四二期目錄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命令七件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七件

專載

愛護團編制系統表

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附表

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

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修正暨取銷各條條文

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任梁振緒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張 軻爲本府政務廳外事秘書此令

茲委任嵇文淦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曾玉蘅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茲委派喬 炯爲本府政務廳第六科科长另候呈荐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升任科員兼股長顧 亮爲本府政務廳視察另候呈荐仍兼第二科人事股股長此令

茲派科員陳志旦兼任本府政務廳第一科圖書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令

茲修正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省長 傅式說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四六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七〇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〇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二九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貴處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文字第九六三號公函為奉交軍事委員會呈送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十條各項條文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六五八號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行政院政字第一六九二號訓令內開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稱案據本署下關警察局局長楊建中呈以局員黃承訓請給長假未奉令准即先行離局請迅予派員接充以利公務等情前來查局員一職事繁責重該局員黃承訓呈請長假未經核准即擅離職守殊屬非是業經撤職擬請鈞院分令各省市政府飭屬永不叙用以示懲儆除分呈並指令外理合檢呈姓名表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行抄發附表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姓名表一紙據此除分令外行抄同原表令仰知照

抄發姓名表一紙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首都警察總監署擅離職守之職員姓名表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居住 | 住址 |
|---------|-----|----|----|------|-----------------------------|----------|--------------|
| 下關警察局局員 | 黃承訓 | 男 | 二五 | 河北天津 | 中央警官學校本科畢業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第三十四期卒業 | 南京沈舉人巷二號 | 上海浦東東昌路東昌里四號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四七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二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四一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四四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議委員兼實業部部長梅思平擬請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規定收買棉布價格以龍頭細布爲標準每匹定價爲國幣三百七十五元以資依據而利實施請轉呈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修正收買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送國民政府公佈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由本處照案修正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上項修正條文一併函達請即查照轉陳明令公佈並令行政院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佈暨令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同時並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前同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四七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八九一號咨開：

「案查主要商品登記規則業經本部擬訂於本年五月十一日以部令公佈施行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分別函咨 令行各有關機關各在案茲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爰將該項規則第五第十兩條加以修正第八條予以取消俾便實施除呈 院備案並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修正暨取消各條文一份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規則修正暨取消各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修正暨取消各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四八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商字第八九七號咨內開：

「查本部辦理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案其公司補行登記部份早於本年二月底限滿截止惟關於公司重行登記以據各商呈述困難不及依限辦理紛請展緩會經再予展限三月由部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分別咨行各在案茲查此項重行登記期限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又將屆滿復據各地同業公會暨商民等屢陳辦理手續困難仍有尚未如期申請者懇予再展限期等情前來總其情由要皆原領執照或重要文件以及董事監察人等或散處內地或遠寄他方集取整備頗費時日查核所陳既尚屬實而本部辦理公司重行登記原為維護商民既得權益初與公司補行登記不同自亦當予從寬辦理為示體恤商艱藉助生產起見所有公司重行登記期限應准再行續展三月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俾利申請自此次再展期限屆滿之後不再續展以示限制除由部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暨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四八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二〇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四〇二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二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四日院字第四六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遵照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案擬具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案呈核一案請轉呈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二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佈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上項修正條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佈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佈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並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二三號函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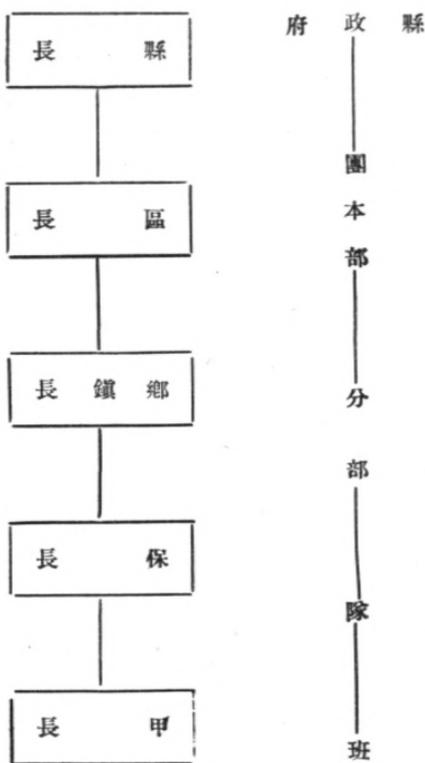
附抄發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愛護團編制系統表



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行政院令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政府按照轄境人口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三條 前條縣政府之分等如因事務繁劇號稱難治或地處衝要關係防務者得酌予提等

第四條 一二等縣政府設左列各室科

一 祕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前項各室科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祕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辦理機要綜核文稿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管理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關於縣政會議事項

五、關於統計編審事項

六、關於文件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八、關於工作彙報事項

九、關於召集各科會議事項

十、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區鄉鎮劃分及保甲編制事項

二、關於各級自治人員之選舉任命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戶口異動事項

四、關於積穀倉儲及食糧調劑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煙衛生事項

七、關於復興救濟事項

八、關於災賑撫卹及保衛事項

九、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田賦及各項捐稅調查徵收事項

二、關於編制審核概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四、關於金融調劑事項

五、關於災歉查勘事項

六、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七、關於會計出納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二、關於各級教育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發揚文化事項

四、關於宣傳及闡揚和運事項

五、關於新國民運動促進事項

六、關於啓發礦產農林漁牧及水利興革事項

七、關於農工商業及船舶車輛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合作事業之督導事項

九、關於修築道路橋樑及各種建設事業之測繪設計事項

十、關於物資統制物價評定勞資及佃業糾紛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教育及建設事項

第九條 三等縣政府設兩科掌理第六條第七條第一二兩科事務其第三科事務由縣長酌量配置於一二兩科處理呈報省政府核定咨內政部備案

三等縣政府之第一科科長得由秘書兼任。

縣政府稅收之保管支付得設縣金庫獨立辦理其收支款項程序另訂之

第十條

縣政府所管行政事務於必要時得由政府酌設專局處理但仍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審核文件督典印信監理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助理秘書一人辦辦外務及通譯事項

第十三條

縣政府各科設科長一人分理各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科員事務員雇員其員額依照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附表規定配置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督學技士各一人秉承長官之命輔助主管科長分別辦理教育建設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長一人政務警察八名至十六名承縣長之命秘書科長之指揮辦理偵緝催徵調查傳案送達等事項其兼理司法各縣並兼充司法警察職務

第十七條

縣長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秘書及科長由縣長遴請省政府核委督學技士科員事務員及徵收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條

一、縣長

二、秘書
 三、科長或局長
 督學技士科員或區長經縣長之指定得列席會議
 縣政會議以縣長為當然主席
 縣政府會計事項悉依頒發章則及其他關係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擬定辦事細則呈由省府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咨請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附表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一等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 職別及科別 | 員 | 額 | 備 | 考 |
|-------|---|---|---|---|
| 縣長 | 一 | | | |
| 秘書 | 一 | | | |
| 助理秘書 | 一 | | | |
| 第一科科長 | 一 | | | |
| 科員 | 三 | | | |
| 辦事員 | 一 | | | |
| 僱員 | 二 | | | |
| 第二科科長 | 一 | | | |
| 科員 | 三 | | | |

| 計 | | | | | | | | 總 | | | | | | | |
|----|-----|----|----|----|----|----|----|----|-----|----|----|----|-------|----|-----|
| 僱員 | 辦事員 | 技士 | 督學 | 科員 | 科長 | 秘書 | 縣長 | 僱員 | 辦事員 | 技士 | 督學 | 科員 | 第三科科长 | 僱員 | 辦事員 |
| 六 | 四 | 一 | 一 | 八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二 |

二等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 職別及科別 | 員 | 額 | 備 | 考 |
|-------|---|---|------|---|
| 縣長 | 一 | | | |
| 秘書 | 一 | | | |
| 助理秘書 | 一 | | | |
| 第一科科长 | 一 | | 秘書兼任 | |
| 科員 | 二 | | | |
| 辦事員 | 一 | | | |
| 僱員 | 二 | | | |
| 第二科科长 | 一 | | | |
| 科員 | 二 | | | |
| 辦事員 | 一 | | | |
| 僱員 | 二 | | | |
| 第三科科长 | 一 | | | |
| 科員 | 二 | | | |
| 督學 | 一 | | | |

| 計 | | | | | | | | 僱 員 | 辦 事 員 | 技 士 | 督 學 | 科 員 | 第 二 科 科 長 | 僱 員 | 辦 事 員 | 科 員 |
|--------|--------|--------|--------|--------|--------|-------------|--------|--------|-------------|--------|--------|--------|-----------------------|--------|-------------|--------|
| 縣 長 | 祕 書 | 科 長 | 科 員 | 督 學 | 技 士 | 辦 事 員 | 僱 員 | |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五 | 一 | 一 | 三 | 四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二 | 三 |

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參謀處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全國陸軍調查點驗檢閱各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全國陸軍整編計劃及實施事項
- (三) 關於受整編部隊官佐人事之考核及擬定獎懲事項
- (四) 關於受整編部隊官佐士兵考試及體格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受整編部隊之編成人事裝備經理衛生服裝等之調整各事項
- (六) 關於受點驗部隊成績之考核及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七) 關於軍隊在整編期中及收編部隊在未編成國軍以前之教育計劃實施事項
- (八) 關於劃定全國陸軍編練區域事項
- (九) 關於建軍所需要之各級幹部培植教育暨整編收編部隊各級幹部再行訓練與軍隊教育令之督促實施事項
- (十) 關於軍隊教育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在整編期間教育進度之考核事項
- (十二) 關於軍隊在整編期間政治訓練之督促事項

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收買價格決定棉紗以二十支藍風紗每包一萬元棉布以龍細布每疋三百七十五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 (一) 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 (二) 應付價款之半數以儲備券分三年付清自收買日起每半年付給六分之一但滿二年時得將餘額一次付清
- (三) 應付未付價款總額給予年息六厘之利息

(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修正暨取銷各條條文

原文

第五條

各地同業公會應將所屬各會員登記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
各同業聯合會應將前項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修正

前項表冊由全國商業統制會總會訂定之
各地同業公會應將所屬各會員登記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
各同業聯合會應將前項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彙轉實業部前項表冊

另定之

理由

因全國商業統制會改隸 行政院關係應修正如上文

原文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因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 行政院關係此條已不適用故予取銷

取銷理由

原文

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目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目及限期由各地主管官署酌量訂定呈請實業部核定行之

修正

為求適應各地實際情形擬修正如上文
因原文第八條應予取銷將原文第九條第十第十十一三條依次修改為第八第九第十三條

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一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乾繭特捐從價徵收百分之二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 | | | |
|----|------|-----|---|
| 期限 | 數 | 價 | 目 |
| 零售 | 每期 | 二 | 元 |
| 半年 | 十八期 | 三十六 | 元 |
| 全年 | 三十六期 | 七十二 | 元 |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 | | |
|-------|----|-----|
| 頁數 | 價 | 目 |
| 一頁 | 每期 | 四百元 |
| 半頁 | 每期 | 二百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期 | 一百元 |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